

避 雷 設 備 切 結 書

本公司承造之 北水建字第 號建造執
照，座落於新北市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
弄 號地上 層、地下 層，本工程裝設避雷針
支，避雷針之規格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，其性能具雷
擊保護功能，避雷針之性能及規格皆符合規定，避雷針形成
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係經 建築師（電機技師）分
析計算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
定，避雷設備及接地導線之安裝並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
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施工安裝完成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承 造 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建築師(電機技師)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